公告编号: 临 2018-039

证券代码: 600360 债券代码: 122134

证券简称: 华微电子 债券简称: 11 华微债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环保信息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2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(2017年修订)》的要求,对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中"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七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(三)环境信息情况"补充披露如下:

公司坚持以"减少污染,实现绿色生产;遵纪守法,秉承持续改进。"为环保工作方针,不断加强全员环保意识,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机制。

- 一、废气经淋洗塔净化处理,有机废气经碳纤维净化处理,其污染物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二级排放标准。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,厂区总排口出水水质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二级排放标准。噪音采取降噪、减噪措施,并不断增加厂区绿化覆盖,噪音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II 类功能区标准。固体废物送至有经营许可单位进行处置。水污染物、大气污染物的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。
- 二、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"三同时"制度,及时办理"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",依法取得环保行政许可。
- 三、公司于2016年建立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,明确了突发环境事件及后果分析、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,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计划等,

并在属地环保局进行备案。日常运营中,公司及各子公司通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演练,不断进行总结和完善应急预案。

四、公司 2017 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如下:

水污染物										
排放口 数量	1		分布情况	公司总排口						
排放口 编号或 名称	排放 方式	主要/特征 污染物名称	排放浓度 (mg/L)	浓度限值 (mg/L)	达标 情况	执行标准				
排放口1	经水处 理达标 后排放	PH	7.41	6-9	达标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				
		COD_{cr}	137	150	达标	准》(GB8978-1996)				
		BOD ₅	27. 4	30	达标	二级标准				
		NH ₃ -N	20	25	达标					
		SS	38	150	达标					
		F ⁻	9.8	10	达标					

大气污染物											
排放口分布情况						厂房楼顶					
排放口 编号或 名称	排放 方式	主要/特 征污染物 名称	最大排放浓度(mg/m³)	浓度限值 (mg/m³)	达标 情况	执行标准					
排放口	经处理 达标后 排放	HC1	15. 5	100	达标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》二级标准 (GB16297-1996)					
		氟化物	8. 7	9. 0	达标						
		硫酸雾	2.01	45	达标						
		NO_x	15	240	达标						
		二甲苯	0.12	70	达标						
		非甲烷总 烃	31. 7	120	达标						
		NH ₃	0. 330	/	达标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》(GB14554-93)					

五、其他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及违法行为。2017年,按照国家环保政策要求,公司已对环保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,进一步提高环保风险管控能力。

除上述披露内容外,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,上述补充不会对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